BC-15/17：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关于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的秘书处  
说明[[1]](#footnote-1)，并欢迎委员会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一

关于缔约方履约和遵约情况的具体呈文

欢迎五份具体呈文所述履约和遵约事项已获解决；[[2]](#footnote-2)

鼓励具体呈文涉及的缔约方与委员会合作，以期解决有关令人关切的事项；

二

审查《公约》下的一般性遵约和履约问题

国家报告：各缔约方的遵约状况

欢迎2010年至2017年期间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继续得到改善；

表示赞赏44个缔约方按时提交2016年完整报告，即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又表示赞赏44个缔约方按时提交2017年完整报告，即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核准的2016年和2017年目标尚未实现，2016年和2017年报告按时完整提交的比例均为24%，而目标为25%； 2016年和2017年报告完整提交（按时提交或迟交）的比例分别为37%和35%，而目标为50%；

又注意到在BC-12/6号和BC-13/9号决定中通过了对2016年及其后的国家报告所用格式的修订，从而提高了国家报告的总体提交率： 截至2020年8月26日，需要提交2016年报告的180个缔约方中的110个（即61%的缔约方）提交了2016年报告； 截至2020年11月13日，需要提交2017年报告的182个缔约方中的107个（即59%的缔约方）提交了2017年报告，而55%的缔约方提交了2015年报告；

强调由于《公约》的核心义务与根据《公约》第13条第3款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有密切联系，因此不提交报告、报告不完整或报告迟交的性质严重；

国家报告：目标

设定2018年及其后年份提交报告目标如下，以衡量全面履行和遵守《公约》第13条第3款的进展：

* 1. 25%的应交报告按时完整提交；
  2. 50%的应交报告完整提交（按时提交或迟交）；
  3. 70%的应交报告提交；

国家报告：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3]](#footnote-3)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2与根据《公约》提交国家报告之间关联的重要性；

强调如果未根据《公约》提交国家报告，则表明可能需要得到支持，以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例如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和对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促请缔约方，特别是通过委员会对2016年和2017年遵守提交国家报告规定的情况进行分类而确定有提交报告需求的缔约方，将旨在满足履行《公约》需求的行动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原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特别是在规划国家发展、商定合作框架成果和产出以及起草合作框架文件过程中；

请秘书处在其关于提交国家报告的技术援助活动中，协助缔约方将满足相关需求的行动列入其合作框架；

又请秘书处，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支持缔约方执行《巴塞尔公约》的任务的实体，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包括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资助的相关活动中）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合作支持有提交国家报告需求的缔约方，并与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联系，以便将旨在满足这些需求的行动列入这些缔约方的合作框架；

邀请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在其2022–2023两年期工作方案背景下，为了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2的情况，请遵约委员会监测难以根据《公约》规定提交信息的缔约方为将克服这些困难的行动列入其合作框架而作出的努力，并酌情与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合作，确定这方面努力中的最佳做法；

国家报告：各实体为协助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而开展的活动

鼓励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实体，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 1. 与委员会合作，包括答复索取信息的问卷，以便委员会履行其改进《公约》第13条第3款的履约和遵约情况的任务；
  2.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秘书处旨在支持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技术援助活动（网络研讨会、区域讲习班、国家一级活动）；

鼓励缔约方在确定其技术援助需求时，例如在填写秘书处就此发出的问卷、制定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的业务计划以及制定其合作框架时，将提交国家报告列为优先活动；

鼓励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执行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实体，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在《斯德哥尔摩公约》资助的相关活动中），将根据《巴塞尔公约》第13条第3款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作为其活动的具体产出，或寻求将提交的国家报告列为其所资助活动的具体产出，以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

请秘书处将根据第13条第3款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列为其技术援助活动的具体产出，或寻求将提交的国家报告列为其资助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具体产出，以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

国家报告：关于如何最好地利用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建议

邀请缔约方分享经验、在国家一级使用每年通过国家报告提交的信息的情况，以及从其他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提交的信息中获益的情况，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案例研究，说明收到的反馈；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1. 继续定期出版《废物无国界》出版物，并加强用于查询国家报告的电子报告系统；
  2. 探讨是否有机会定期出版一份出版物，提供信息说明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所呈现的法律和体制趋势，并重点介绍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
  3. 加紧努力，更广泛地向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2的相关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宣传根据《巴塞尔公约》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非法贩运：范围界定工作

提醒缔约方注意关于填写报告格式表9的义务的重要性；

鼓励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执法组织与委员会合作，包括答复索取信息的问卷，以便委员会履行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任务；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鼓励有协助缔约方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任务的组织在各自开展执法行动等活动的范围内，根据国家报告表9中提供的资料，收集以下信息：有多少非法贩运案件、涉及哪些废物、发生在哪些区域以及案件是如何得到解决的；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每年整合一次缔约方报告的非法贩运案件的信息，并在其网站上提高这类信息的可见度；

非法贩运：国家协调机制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鼓励有协助缔约方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任务的组织相互合作（包括通过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开展合作），对主管部门和执法实体进行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联合培训，以期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包括实现国家协调机制正规化；

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有开展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执法行动的任务的组织与秘书处合作，以期在筹备、实施和跟进此类行动期间，促进主管部门与国家一级执法实体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非法贩运：对报告格式问题1 (c)的答复

请秘书处在其技术援助活动中确保其对缔约方的支持，或其他各方利用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捐款、为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而提供的支持，是旨在确保充分立法执行《公约》，特别是第9条，并酌情包括《公约》的任何修正， 例如根据BC-III/1号决定（《禁运修正》）和BC-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八和九的修正，称为“塑料废物修正”）作出的修正，以及《公约》附件的其他任何修正；

非法贩运：包括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在内的合作安排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欧洲联盟环境法实施和执行网络、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海关组织等组织在开展活动支持缔约方努力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时，努力与秘书处合作，并请秘书处酌情进一步努力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实体合作；

再次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入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加强对环境网络成员与执法部门、特别是海关部门开展的联合行动的支持：

* 1. 协助安排由环境网络成员主导的联合检查和执法行动，并为此：

1. 与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与欧洲联盟环境法实施和执行网络、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密切合作；
2. 让所有相关国家有关部门，包括环境监察机构、警方和海关部门参与；
3. 酌情将重点放在特定的废物流上（例如塑料废物和电子废物）；
   1. 协助筹备这些联合检查和执法行动，与环境网络成员携手为参与行动的国家有关部门（包括环境监察部门、警察和海关部门）提供培训；
   2. 在行动后开会讨论经验教训，特别是在规划、采用的方法以及如何发展和改进现有执法体系方面；

请秘书处向相关国际组织通报关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决定，并请这些组织在其工作流程中考虑到这些决定；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环境网络提供便利和专门知识，并组织环境网络的年度会议；

还请秘书处根据环境网络职权范围第4段，为支持主办和组织讲习班或者在线或虚拟的培训和情况介绍会（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有环境网络成员参加的联合讲习班，以培训处理非法贩运问题的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

寻求根据环境网络职权范围第4段通过以下途径改进环境网络的信息传播工作：

* 1. 鼓励环境网络成员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检查可疑非法运输和执行禁止非法运输的立法的最佳做法实例，包括检查工作的规划和实施以及有关部门如何处理非法运输的信息，以便在公约网站上传播；
  2.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环境网络成员中建立一个关于执行《公约》的专门知识网络，例 如利用有关网站创建一个交流平台，供利益攸关方用来同环境网络成员和秘书处联系，分享技巧和最佳做法，提出问题和相互提供支持；

决定为了确保环境网络工作的可持续性，根据环境网络职权范围第4段，《巴塞尔公约》2022–2023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将规定单独为环境网络的活动（包括业务活动、使用公约网站传播信息和培训活动）提供资金；

又决定，为使环境网络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与网络成员的任期保持一致，修改环境网络职权范围第18和第19段，删除下文中有删除线的案文，增加有下划线的案文：

“18. ~~在每次会议上，~~在缔约方大会每一次会议之后，ENFORCE成员将尽快~~在出席会议的成员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选举将尽可能~~以~~确保在ENFORCE成员中进行轮换~~的方式进行~~。

19. ~~将在ENFORCE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将留任至~~ENFORCE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后举行的首次会议~~闭幕。~~其后的主席和副主席将在其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就任，担任主席和副主席至ENFORCE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后举行的首次会议闭幕。~~”

还决定，为了减少目前环境网络成员和网络内代表情况更替的相关风险（因为这种更替危及环境网络大力扩大活动范围所需要的方法连续性和一致性以及知识与做法的保留），修订环境网络职权范围第9和第10段，删除下文中有删除线的案文，增加有下划线的案文：

“9.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应从上述五名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三名，任职一个任期，并从上述五名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两名，任职两个任期。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新成员，以取代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成员，新成员将任职两个完整任期。各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期。就本职权范围而言，“任期”是指始于缔约方大会一次常会结束、止于缔约方下一次常会结束的时期。~~上述五名缔约方代表应由缔约方大会根据每个区域集团的提名在其每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当选的代表有资格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后举行的会议上连选连任。~~

10.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应指定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四名代表中的两名，任职一个任期，并指定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的四名代表中的两名，任职两个任期。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新成员，以取代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成员，新成员将任职两个完整任期。各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期。就本职权范围而言，“任期”是指始于缔约方大会一次常会结束、止于缔约方下一次常会结束的时期。~~应由缔约方大会根据每个区域集团的提名在其每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当选的代表有资格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后举行的会议上连选连任。~~”

非法贩运：传播指导意见和工具

请秘书处：

* 1.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一项可持续和有效的传播战略，以提高人们对根据《公约》制定的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指导意见和培训工具的认识和加强对它们的了解；
  2.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其旨在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培训工具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3. 包括作为环境网络活动的一部分，向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执法组织传播根据《公约》制定的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指导意见和培训工具，包括通过在线会议进行分发；

鼓励有协助缔约方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任务的组织在其网站上提供与巴塞尔公约网站的链接，在其网站上提供、传播并在执法和培训活动中使用根据《公约》制定的旨在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指导意见和培训工具；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一级通过协调或通过其他沟通机制，向参与执法链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根据《公约》制定的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指导意见和培训工具；

非法贩运：秘书处为协助缔约方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而开展的活动

欢迎秘书处应要求就实施和执行《公约》方面的事项提供咨询，并欢迎秘书处努力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其实施和执行《公约》的控制制度，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

国家立法：其他实体为协助缔约方审查或制定执行《巴塞尔公约》的立法而开展的活动

鼓励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实体，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 1. 与委员会合作，包括答复索取信息的问卷，以便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改进《公约》第4条第4款和第9条第5款的履约和遵约情况；
  2.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秘书处旨在支持缔约方制定执行《公约》的法律框架的技术援助活动（网络研讨会、区域讲习班、国家一级活动）；

鼓励各缔约方在确定技术援助需求时，例如在填写秘书处的问卷时，在制定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的业务计划时，以及在制定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时，将制定执行《公约》的法律框架（包括酌情对其作出任何修正）作为一项优先活动；

鼓励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执行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实体，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斯德哥尔摩公约》资助的相关活动中，将制定执行《公约》的法律框架作为其活动的具体成果，或寻求将制定工作列入由其资助的活动，以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

控制制度

通过关于改进《公约》关于保险、保证和担保的第6条第11款的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4]](#footnote-4)，并鼓励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这一指导意见；

又通过关于执行《公约》关于过境转移的第6条第4款的指导  
意见[[5]](#footnote-5)，并鼓励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这一指导意见；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在答复 2017–2019年国家报告问题 3 (h) (一)和 3 (h) (二)时以及答复履约和遵约委员会2016 年和2021年关于过境转移的问卷时对“过境”和“过境国”的定义/理解（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的状态）[[6]](#footnote-6)，并请秘书处在网站上维护一份缔约方对“过境”含义的定义和理解的清单；

三

2022–2023两年期工作方案

核准本决定附件中的委员会2022–2023两年期工作方案；

请委员会：

* 1. 为其工作方案中的活动确定优先事项、工作方法和时间表，并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秘书处以及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协调，以避免活动的重复；
  2.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就2024–2025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与缔约方进行磋商；
  3.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其为按照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职权范围第23和第24段履行职能而开展的工作；

四

选举委员会成员

按照《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职权范围[[7]](#footnote-7)， 选举下列成员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直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为止：

**非洲国家**：Patience Nambalirwa Nsereko女士（乌干达）

**亚太国家**：Satyendra Kumar先生（印度）

**东欧国家**：Tatiana Tugui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指定成员的姓名将由该区域在会后通知]

**西欧和其他国家**：Ann De Jonghe女士（比利时）。

BC-15/17号决定附件

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2022–2023两年期  
工作方案

一 、 审查《公约》下的一般性遵约和履约问题

| 目标 | 活动 |
| --- | --- |
| 1. **国家报告**   更加及时和完整地根据《公约》第13条第3款规定提交国家报告 | (a)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假设、标准和类别[[8]](#footnote-8)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目标[[9]](#footnote-9)，对各缔约方履行2018年和2019年度提交国家报告义务的信息进行分类并酌情予以公布；  (b) 就修订BC-15/17号决定第10段提及的2020年及其后年份应交报告的目标提出建议；  (c) 酌情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遵约委员会合作，监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以评估有提交国家报告需求的缔约方在其合作框架中列入满足这些需求的行动的程度，确定最佳做法，并在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d) 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执行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其他实体，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开展对话，讨论它们支持缔约方履行提交国家报告义务的活动，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e) 考虑详细阐述并进一步评估未列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0 (a)和第20 (b)段的措施（如果某缔约方从2016年应交报告之时起两年或两年以上未提交国家报告，可要求采取这种措施），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 |
| **2.** **非法贩运**  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 | **范围界定工作：**  (a) 审查已提交的2018年和2019年国家报告表9中提供的信息，以估计：（一）有多少非法贩运案件；（二）涉及哪些废物；（三）在哪些区域发生；（四）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建议；  (b) 审查国家报告格式表9，以确定为便于查阅和分析缔约方就非法贩运案件提交的信息而作出的调整是否对其有益；  (c) 查明缔约方就可能构成非法贩运的案件所报告的资料中的不一致之处，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建议；  (d) 审查用于报告已确认非法贩运案件的表格，以确定对其调整是否有益，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建议；[[10]](#footnote-10)  (e) 审议对2018年和2019年国家报告表4和表5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查是否有助于查明缔约方报告的信息中有可能构成非法贩运案件的不一致之处，并相应提出建议。  **国家协调机制**  (a) 监测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欧洲联盟环境法实施和执行网络、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其他实体开展的旨在协助缔约方加强其主管部门与执法实体之间协调的活动，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建议；  (b) 监测缔约方为加强其主管部门与执法实体之间，以及缔约方本身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和信息流通而开展的活动；  (c) 提出改进《公约》第9条的履约和遵约情况的建议。  **对报告格式问题1 (c)的答复**  (a) 审查缔约方为实施和执行《公约》而通过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的案文及其对2019年国家报告问题1 (c)的答复，并用立法者清单[[11]](#footnote-11)对缔约方遵守《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进行分类；  (b) 确定与执行立法和惩罚非法贩运有关的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并考虑如何评估缔约方目前的努力是否能达成最佳做法。  **对话**  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相关国际组织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遵约机构就它们旨在支持缔约方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活动开展对话并进行协调，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包括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ENFORCE）在内的合作安排**  继续审查ENFORCE的活动，特别是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但须获得通过的建议引发的事态发展，并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关于ENFORCE的安排。  **传播指导意见和工具**  监测缔约方、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欧洲联盟环境法实施和执行网络、国际刑警组织、环境署、禁毒办、海关组织和其他实体开展的旨在传播根据《公约》制定的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指导意见和工具的活动。 |
| **3.** **国家立法**  改进《公约》第4条第4款和第9条第5款的履约和遵约情况 | 1. 邀请缔约方使用立法者清单对用于执行《公约》的立法进行自我审查，并审议总体趋势； 2. 监测缔约方在向秘书处提交它们为实施和执行《公约》而通过的国家立法和其它措施的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监测秘书处收到的缔约方为推动制定和审查国家法律框架提出的索取信息请求以及秘书处为促进执行《公约》第4条第4款和第9条第5款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监测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实体开展的或在它们支持下开展的旨在协助缔约方制定执行《巴塞尔公约》的法律框架的活动； 5. 制定关于如何改进《公约》第4条第4款和第9条第5款的履约和遵约情况的建议； 6. 在开展上文(a)至(e)分段所列活动时，充分考虑就根据BC-III/1号决定（禁运修正）和BC-14/12号决定（塑料废物修正）作出的修正而言，改进《公约》第4条第4款和第9条第5款的履约和遵约情况； 7. 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执行局、环境署和其他实体，如粮农组织、全环基金、开发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就它们旨在支持缔约方为履行为执行和实施《公约》制定法律框架的义务的活动开展对话并进行协调，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8.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缔约方大会针对特定两年期确定的优先事项，审查缔约方在国内法中执行《公约》的情况，首先从尚未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其是否已有用于执行《公约》的国内立法的缔约方开始，[[12]](#footnote-12) 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其后各次会议审议。[[13]](#footnote-13) |
| **4.** **审查和更新**  全面改进《公约》的履约和遵约情况 | (a) 根据用户的定期反馈和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并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定期审查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意见，并就指导意见的更新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代表缔约方大会更新《控制制度指导意见》和《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包括酌情提及《公约》第4A条、各项塑料废物修正、术语汇编和技术准则，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后通过的新指导意见。 |
| **5.** **国家联络点**  改进《公约》第5条的履约和遵约情况 | 审查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关于根据第5条指定主管部门和联络点的义务的情况，包括缔约方在履行于作出决定之日前一个月内向秘书处通报它们在指定这些国家联络点方面的任何变动这一义务时面临的共同困难或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 **6.** **加强与鹿特丹公约遵约委员会的协调** | 探索加强与鹿特丹公约遵约委员会协调的可能性，以通过各种方式促进遵约，例如：为各委员会提供联合秘书处支持，促进各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通报各自会议的成果，每位主席出席其他委员会的会议，任命拥有其他遵约机制的经验的委员会成员，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 **7.** **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 就各缔约方如何将旨在满足《巴塞尔公约》产生的需求的行动列入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提供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 关于缔约方履约和遵约情况的具体呈文

委员会应优先处理按照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职权范围第9段收到或启动的关于缔约方履约和遵约情况的具体呈文。

关于履约基金，委员会应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至第十六次会议期间从履约基金调拨现有资源，利用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职权范围第19和第20段规定的便利程序协助各缔约方。这些资源旨在资助由具体呈文所涉缔约方提出并得到委员会核准的遵约行动计划开列的各项活动。

1. UNEP/CHW.15/12/Rev.2。 [↑](#footnote-ref-1)
2. 呈文涉及巴哈马、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土库曼斯坦。 [↑](#footnote-ref-2)
3. 原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footnote-ref-3)
4. UNEP/CHW.15/12/Rev.2/Add.1/Rev.1。 [↑](#footnote-ref-4)
5. UNEP/CHW.15/12/Rev.2/Add.2/Rev.1。 [↑](#footnote-ref-5)
6. UNEP/CHW.15/INF/17，附件三。 [↑](#footnote-ref-6)
7. 见第VI/12号决定附录。 [↑](#footnote-ref-7)
8. BC-13/9号决定，第12段。 [↑](#footnote-ref-8)
9. BC-15/17号决定。 [↑](#footnote-ref-9)
10. <http://www.basel.int/Portals/4/Basel%20Convention/docs/legalmatters/illegtraffic/illegtrafform.pdf>。 [↑](#footnote-ref-10)
11. 立法者清单见《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附件一，载于UNEP/CHW.12/9/Add.4/Rev.1号文件，并由BC-12/7号决定通过。清单还以出版物形式公布于<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footnote-ref-11)
12. 见UNEP/CHW.15/14号文件。 [↑](#footnote-ref-12)
13. 建议在预算中适当拨款支持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同时在技术援助预算中拨款专门帮助各缔约方执行《巴塞尔公约》。 [↑](#footnote-ref-13)